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75)

根據第 13.09(1)條公佈租賃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租賃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刊發。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ram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業主)與一位獨立第三方(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有關物業為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 111-139、143-161 及 165-181 號栢麗購物大道 D 區地下 G29 及 G30 號舖及 1 樓 15 號舖(「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租金為每年 16,560,000 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包括推廣費)、冷氣費及其他應付費用)。

物業現時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佔用，並分類為「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於租賃協議開始時，物業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 36,990,000 港元。物業待重新分類後將會重新估值，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列賬。

承董事會命
YGM 貿易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